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政府合署西翼 401-410 室
Rm.401-410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web@dphk.org
電話:Tel 2537 2319
傳真:Fax 2537 4874

跟進本港供電聯網技術性研究結果

期待已久的兩電聯網顧問報告終於公佈。在報告內，顧問建議可興建一條 700 兆瓦聯網線路及相關的變壓器及開關設備，接駁兩間電力公司的電網。民主黨一直關注兩電聯網事宜，希望政府能再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以便了解及跟進。

問題共分三部份，第一是關於技術上的安排；其次是兩電聯網於法律及財政上的安排；三是政府取態。

技術安排

1. 顧問報告指興建聯網電纜及有關設備所需的成本約 16 億元，若再加上提前進行網絡加強工程所需的 5 億元額外費用，總支出共 21 億元。按聯網規模和電纜長度與外國聯網計劃比較，這價錢是否合宜？
2. 顧問報告指出新聯網線路與舊有的線路若同時使用，會出現電流分配不公平的情況。這問題可否克服，以減省重新興建新聯網線路的成本？
3. 倘若按顧問報告建議興建聯網，兩電在未來二十年內是否仍需要興建額外發電設施(包括港燈現時在南丫島的擴建工程)，以應付電力需求？
4. 文件第 5(v)段指出，工程開展的最早時間，須視乎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進展而定。政府現時估計最早可於何時開展有關工程？

財務、法律等安排

5. 就聯網所需的開支，政府現時計劃將由那方面承擔？
6. 政府會否承擔全部或部份開支？
7. 政府會否要求以公開競投形式讓其他公司參與有關工程項目？
8.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現時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才屆滿。在此前若要展開聯網工程是否可行？及是否需要修改協議內容？若要修改內容，政府是否同時需要向電力公司作出賠償？
9. 制訂「電網守則」及電力網絡經理管理整個輸電網絡是否可行？及與兩間電力公司的法律安排如何？政府有否計劃統一本港的輸電網絡，並加以規管，以便日後新電力供應競爭者可使用同一電網向消費者輸電？及有助發展再生能源？

政府立場

10. 政府會否接受顧問報告的建議，加強兩電聯網？
11. 1999 年所公佈的顧問報告中指出，增加兩電聯網是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先決條件。政府現時就 2008 年後的電力供應市場安排的研究結果如何？

正如顧問報告中指出，加強兩電聯網可增加電力供應的穩定及推遲新電源的加建工程。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審慎考慮顧問建議，加強聯網。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

李華明

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